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3號

債 務 人 郭泓均（原名郭一平）

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泓均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1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號進行更生程序，公告開始更生程序，通知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復於113年4月12日公告編造之債權表，並通知債務人，另於113年7月29日發函通知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惟債務人未依限提出，而於113年9月20日表示其無意提出更生方案，請求改為清算程序等語（司執消債更卷第38頁）。準此，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

01 行，已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所定情形，爰
02 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3 清算程序。

04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第8
05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楊宗霈